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67/144](#)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的报告。

* [A/69/150](#)。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实现妇女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发展权利以及有效行使公民权利的阻碍。报告还分析了在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这一分析以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为基础，这些工作包括编写专题报告和参与国家访问和各种会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根据大会第 67/144 号决议提交的。第二节简要说明了特别报告员自其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A/68/340)以来的活动。第三节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有效行使公民身份的阻碍以及在努力消除这一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二. 活动

A. 国家访问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请求向其发出邀请，以访问巴哈马、埃及、利比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南苏丹、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她还再次请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以色列、南非和巴勒斯坦国发出邀请。

3. 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下列访问：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对印度(A/HRC/26/38/Add.1)，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9 日对孟加拉国(A/HRC/26/38/Add.2)，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对阿塞拜疆(A/HRC/26/38/Add.3)，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国家政府所给予的合作。

4. 她希望从巴哈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以色列、法国、利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南非、南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政府得到肯定答复。

B. 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5. 2014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她作了口头发言，介绍了她的活动，并举办了两次会外活动，说明过去二十年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全球事态发展。

6. 2014 年 6 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五次报告，其中她审查了联合国内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 20 年来的事态发展以及持续存在的挑战，她还召集了一次会外活动，以纪念任务设立二十周年。

C. 其他活动

7. 在过去一年里，特别报告员还应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邀请，参加了若干大小会议。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有效行使公民权的阻碍以及在努力消除这一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

A. 导言¹

8. 从全球范围来讲, 三名妇女中就有一人受到暴力影响, 而且暴力侵害是妇女死亡和伤残的最主要原因。² 暴力侵害被确认为是对人权的普遍、严重侵犯, 造成妇女的公民、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发展权利受到侵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经常被忽视的一种影响是它在阻碍实现妇女的公民权方面所起的作用。公民权的某些关键要素对于认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行使权利的不利影响不可或缺。公民权的特点是有意义的参与、自主权和因作为一个社区(社区不一定由国籍确定)的成员而产生的代理关系。它包括一套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的权利, 同时对国家提出尊重、保护和落实权利的相应义务。

9. 从公民权的角度来看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达到了三个重要目标。第一, 公民框架强调妇女参与和代理关系, 着重指出妇女作为正式公民参与自己所在社区的重要性。第二, 它揭示了性别暴力在阻碍妇女实现范围广泛的人权方面所起的作用, 而实现这些人权对于落实全面的参与性公民权至关重要。最后, 它强调各国必须履行职责, 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0. 正式、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公民权, 要求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实现全部人权的障碍, 因此也是有效行使公民权的障碍。参与、自主权和代理关系是公民权的核心组成部分, 它们来自人权, 是人的代理关系和人的尊严的必要条件。人权植根于公民权, 其动态的构想包含了政治、经济、公民和社会参与。人的尊严和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是人权体系的核心所在, 在行使公民权利方面为人的代理关系提供了必要条件。一项权利的实现往往取决于其他权利的实现, 因为每一组权利为实现其他权利提供了必要条件。例如, 社会权利有助于促进有效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又增强了公民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能。

11. 公民权“既事关对某一群体或社区的归属, 又事关与此类成员身份相关的权利和责任”。³ 它不仅是一种身份, 而且是一种人们能通过行使公民权有意义地参与影响社会的做法。3 公民权是广泛的、具有包容性的、相互依存的、不可分

¹ 我要感谢 Naureen Shameem 和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诊所在研究方面所提供的协助。

² 世界卫生组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和区域评估: 亲密伴侣暴力行为和非伴侣性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及其对健康的影响》(2013年)。

³ Shamin Meer and Charlie Sever, *Gender and Citizenship: Overview Report*, Bridg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January 2004), 另见 Ruth Lister, “Citizenship: towards a feminist synthesis”, *Feminist Review*, vol.57(1997)。

割的，并与公民对其社区生活的参与及其以尊严、平等和不歧视规范为基础的代理关系的表述联系在一起。

12. 通过确认限制妇女作为正式公民生活能力的结构性因素，确认妇女作为积极的公民在参与订立影响她们的法律、政策并创造有关条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公民权的自主性和代理关系方面提供了一个理解妇女公民权的框架。⁴ 从历史上看，国家和社区往往使用“妇女”作为界定国家的一个关键标志。许多国家尽管将其政治社会观与以妇女作为象征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却往往限制妇女的自主性，从而制约了她们作为平等的公民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

13. 如果不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个人就不能影响涉及到他们生活、生计和社区生活的决策进程。要对社区行动有发言权并在这方面拥有攸关利益，就要求对社区生活的社会、政治、公民和经济方面进行积极的政治参与和公民参与。因此，包含政治参与和公民参与多个方面的公民权，确定了个人与国家、以及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这不仅意味着权利和责任，而且意味着社区内的相互作用和影响。3 国家又有平权义务，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便能使公民权得到有效行使。

B.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公民权之间的联系

1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损害或剥夺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它阻碍妇女作为正式和平等的公民参与社区，强化了男性的主导和控制，支持歧视性的性别规范，维持了男女之间系统的不平等。这些因素又保存了使性别暴力继续下去的条件，并使其延续下去。

15. 国际社会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人权问题。树立标准的情况进展，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进一步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妨碍或剥夺妇女行使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所有其他人权的权利，并涉及国家必须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这些情况进展基于一种认识，即有损于妇女的平等权利、人身完整和不受歧视的性别暴力也影响到许多人权。

16. 公民权和暴力视角鼓励在确定国家权利议程时纳入妇女的经验，并质疑妇女是宗法制度被动受害者的看法。它不接受以男性权力和女性受害为中心这样一种人权认识，而是注重妇女作为推动者参与其社区生活以积极挑战和改变重男轻女的权力动态。参与和增强权能也存在共生关系：鼓励积极参与通过质疑妇女是被动受害者增强了妇女权能，而增强权能则推动继续进行持续参与，以影响公民权得到认识和在社区内得到保护的方式。它促进了公民的能力，以创造进一步维护妇女公民权利的平等和包容性关系和机构。

⁴ 见 Andrew Parker et al., eds.,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Routledge(1992)。

17. 长期以来，传统的人权倡导通过公共抑或私人视角来看待性别暴力问题，认为国家只对公共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负责。对性别暴力的这一错误认识忽视这样一种现实，即暴力行为跨越公共和私人领域，呈现为从亲密伴侣暴力和人际暴力到结构性、系统性和体制暴力等种种形式。近期来，人们更加认可国家有责任处理文化、社会或家庭生活中的暴力，因为这种暴力确实对妇女充分行使其正式公民身份权利产生了影响。有人认为，妇女是同时具有性、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意义的正式推动者，各国必须承认妇女具有这些意义，并保证其正式和平等的公民权。因此，需要更全面地审查各种根源，包括对权利受侵犯的可能的经济和社会补救。⁵

18. 暴力侵犯了妇女基于性和性别的平等权利和不受歧视权利，侵犯了她们作为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以及不受酷刑、残忍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它还阻碍了妇女在家庭内平等的权利。遭受过暴力的经历或受过暴力威胁使许多妇女不愿离家，剥夺了她们参与社区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这又使妇女无法行使投票权和担任公职，无法就业、接受教育、获得有保障的生计以及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和保健服务。

19. 生命权得到国际法的广泛承认。⁶ 尽管如此，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存在而导致的死亡已发展到令人惊心的地步。在全球范围内，多达 38% 的谋杀妇女案件的凶手为亲密伴侣。² 报告表明，在一些国家中，所有女性受害人中有 40% 至 70% 是被前任或现任亲密伴侣打死的。⁷ 另一种威胁出现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发生的暴力。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被作为战略目标杀死，其目的是恐吓平民百姓(A/61/122/Add.1, 第 33 和第 143 段)。此外，在冲突和过渡期间，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成为出于政治动机杀人的象征性目标(A/HRC/20/16, 第 54 段)。

20. 性别暴力对免受奴隶制之害和不受奴役的权利具有不利影响。⁸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贩运造成强迫劳役或债役工，包括在性交易、强迫婚姻和其他类似奴役做法中的强迫劳役或债役工。⁹ 贩运妇女往往是通过以暴力相威胁或使用暴力来实现的，所导致的奴役是一种在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方面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⁵ Alice M. Miller, “Sexua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human rights: women make demands and ladies get protection”, i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vol.7, No. 2 (2004).

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⁷ Lori Heise, and Claudia Garcia-Moreno, “Violence by intimate partners”, in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Etienne G. Krug et al, eds., 2002), 世界卫生组织。

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

⁹ 见“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15 年(1994-2009 年)”。

2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若干重大方式限制了妇女的行动自由。¹⁰ 对在公共场所所受暴力侵害、包括性骚扰和性攻击的恐惧，胁迫妇女避免进入公共领域。与避免进入公共领域相关的是，担心未经许可行使行动自由权利就会在私人空间遭受暴力侵害。男女之间对资源的不平等获取以及限制妇女行动的法律，进一步阻碍了妇女的行动自由权及其行使这一权利的能力。

22. 禁止酷刑是绝对法规范，因为酷刑被广泛确认为违反了核心人权。¹¹ 国际社会已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某些表现是一种形式的酷刑。1986年，第一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强奸列为一种酷刑形式，因为它往往被用作一种控制手段，满足了全部酷刑标准(E/CN.4/1986/15, 第119段)。2013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不同国家的定期报告中对强奸被用作酷刑表示关切(见分别有关日本、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爱沙尼亚的CAT/C/JPN/CO/2第20段, CAT/C/KEN/CO/2第7段, CAT/C/MRT/CO/1第23段, CAT/C/EST/CO/5第12段)。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表现形式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其中包括强迫绝育、¹² 强迫堕胎¹³ 和切割女性生殖器。¹⁴

23. 正当程序权利为国际法所承认，¹⁵ 但在实践中，这一权利往往没有提供给受性别暴力之害的妇女。例如，在一些国家，妇女在未享有正当程序权利的情况下遭到不公正的关押，而享有这一权利是保护其免受威胁采用的暴力之害的手段。此外，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那些倡导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维护者，往往成为任意逮捕和违反正当程序的对象。尽管订有旨在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应享人道和有尊严待遇权利的政策，¹⁶ 女性被拘留者和囚犯特别容易遭受性别暴力侵害。

¹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¹¹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² 例如，见CCPR/C/SVK/CO/3, 第13段，其中确认，强迫斯洛伐克境内的罗姆妇女绝育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³ 见HRI/GEN/1/Rev.9(Vol.I), 第二节，第28号一般性评论：第3条(男女权利平等)，第11款，其中解释说，委员会需要资料，说明将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强迫堕胎，以确定各国是否遵守了《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⁴ 见CCPR/C/TCD/CO/1, 第15段，其中确认乍得境内切割女童生殖器的做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¹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至第十六条。

¹⁶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2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各种有害的方式侵犯了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¹⁷ 而对结社和言论的限制助长了暴力侵害行为的继续存在。一名前任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妇女无法在不害怕暴力侵害的情况下行使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利，这严重损害了全部人权的实现(E/CN.4/2001/64，第 75 段)。笞刑和其他形式的体罚的使用通常与控制 and 限制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相关。惩罚通常包含一种集体层面，具有公共性质，以便达到一种社会目标，即影响其他妇女的行为。¹⁸ 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对于政治参与权不可或缺，¹⁹ 而对妇女结社和言论权利的限制阻碍了其参与权的充分行使。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指出，污名化、骚扰和直截了当的袭击常常被用来压制和诋毁作为领袖和政治人物直言不讳的妇女(A/HRC/23/50，第 65 段)。

25.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往往表现为侵犯妇女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²⁰ 以暴力威胁强迫妇女从宗教少数群体皈依不同的信仰，直接损害了妇女的良心和宗教自由。此外，一些社区的少数群体妇女因公开表达其宗教信仰而受到暴力威胁。而且对身着宗教服装的妇女实施有针对性的骚扰，造成一种威胁到妇女自由信教权利的环境的形成。

2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表现为侵犯妇女的自愿和平等结婚的权利。²¹ 强迫婚姻，无论是通过绑架还是通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胁迫进行的，都是迫使妇女不自愿、不平等地结婚的一种手段。正如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对妇女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被用来迫使妇女和女童进入奴性婚姻，妇女被当作从其家庭购买来的商品，并“对其行使任何或一切拥有权”(A/HRC/24/43，第 10 段)。

27. 国际法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隐私。²² 妇女往往经由包括处女检查和强迫绝育，遭受暴力侵犯隐私。这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严重侵犯了隐私权和生殖自由、以及妇女的身体完整，损害了妇女被视为其社区的正式、平等公民的能力。

¹⁷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¹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警告苏丹：停止以笞刑威胁妇女”，2013 年 11 月 6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

¹⁹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和第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

²⁰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和第二十七条。

²¹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六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

²²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

28. 尽管拥有财产的人权为国际法所承认，²³ 但有许多国家通过有关继承、土地保有和财产所有权的歧视性法律，继续系统地剥夺妇女的这一权利(A/HRC/17/26, 第 29 段)。此外，即使法律允许妇女拥有财产，她们成为针对的目标，暴力常被用来作为剥夺其财产的一项机制。

29. 性别暴力损害了妇女实现其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能力。²⁴ 这包括接触和参与文化生活并为文化生活做贡献的权利(E/C.12/GC/21)。正如负责编写如何以最佳方式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纳入人权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双边技术合作的综合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所解释的那样，对文化生活的参与导致有意义的决策，而妇女必须享有自由，以她们选择的任何认同标志创造共享文化价值的新社群，创造新的文化意义和习俗，而不必害怕受到惩罚，包括任何形式的暴力(A/67/287, 第 28 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缺乏适当的应对办法，还剥夺了妇女选择是否认同和参加某一或若干社群文化生活的权利(E/C.12/GC/21, 第 7 段)。

30.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侵害并剥夺了妇女和女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²⁵ 性别暴力，如亲密伴侣间暴力、性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或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逼婚和童婚或强迫同居和与儿童同居、与性别相关的杀戮、贩运、杀害婴儿和蓄意忽视女童，对妇女和女童的身心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产生了严重影响。²⁶ 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使妇女的健康和生命处于危险之中”。²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健康权既包括自由，也包括应享权利，包括掌控自身健康和身体的权利，其中包含性和生殖自由，以及不受干扰的权利，如不受未经同意强行治疗和试验的权利(E/C.12/2000/4, 第 8 段)。

31. 受教育的权利受到暴力的影响，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和虐待、在学校的性暴力、早婚和逼婚、贩运人口和有害传统习俗——这一切都妨碍妇女和女童实现其受教育的权利。²⁸ 学校中的性骚扰具有负面的身心影响，还造成生产力下降、旷课、

²³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

²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a)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条(c)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另见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文化、传统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人权挑战”，可查阅：www.awid.org。

²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另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7 段。

²⁶ 世界卫生组织，《理解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健康后果》(2012 年)。

²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19 段。

²⁸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

难以集中精力、学业成绩下降或辍学，这通常发生在怀孕之后。²⁹ 正如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24/23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童婚、早婚和逼婚妨碍个人过上没有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生活，对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另见 A/HRC/21/41，第 74 段)。早婚的女童往往辍学，以承担照顾配偶和家庭以及养家糊口的责任。这又限制了青年妇女的经济机会和独立性，使她们比年龄大一些、受过更多教育的已婚妇女更容易遭受家庭暴力之害。³⁰

32. 国际人权文书要求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获得足够的食物、衣物和住房，并能不断改善生活条件”。³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常常导致这项权利遭到侵犯。一名前任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以及这方面的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生活在家庭暴力状态中的妇女，由于她们在家庭中面临的暴力，住房必然是不适足的(E/CN.4/2005/43，第 43 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本身创造了剥夺妇女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的条件。妇女也可能遭受阻碍，难以离开受虐待的环境，原因是缺乏收容所设施、其他形式的适当住房、粮食和实现其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所需的其他资源(E/CN.4/2005/43)。各国应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专门的收容所或其他替代性住房备选方案，以及实现其适当生活水平权所需的其他服务，并防止她们因所认为的迫切需要而被迫返回受虐待的环境(A/HRC/19/53，第 21 和第 67 段)。

3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产前和产后的一段时间里可能对妇女的受特别保护权产生严重的消极后果。³² 在怀孕期间遭受家庭虐待的妇女可能经历产妇和新生儿的健康后果，包括有更多的早产、流产、不安全堕胎、大出血、孕产妇死亡和产后自杀风险。³³

34. 国际人权法保障妇女享有工作权，其中包括人人有权通过她们自由选择和接受的工作谋生，³⁴ 有权享有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免于失业的保障，³⁵ 有权

²⁹ Catherine Hill 和 Holly Kearnl, *Crossing the Line: Sexual Harassment at School*(美国大学妇女协会, 2011 年)。

³⁰ 见人权监察站, “童婚和侵犯女童权利问题: 全世界每年有 1 400 万女童结婚”。

³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

³²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

³³ 世界卫生组织, 怀孕期间亲密伴侣间暴力: 信息介绍(2011 年)。另见 Alexandra Garita 和 Ximena Andión, “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health: critical investments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Prioriti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opos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nd the Post 2015 Development Agenda*。

³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款。

³⁵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另见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关于向所有有能力工作并寻找工作的人提供工作的第一条第二款。

受益于技术和职业指导和培训方案、政策和技能。³⁶ 许多形式的性别暴力妨碍妇女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其工作权或享有公平而良好的工作环境的权利，包括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平和平等的薪酬、专业和职业的自由选择以及不因婚姻或生育而受到歧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侵犯了工作权，因为它造成了一种不安全和存在敌意的工作环境。³⁷ 许多形式的暴力行为妨碍了工作权，使妇女无法获得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从而对妇女集中精力和具有成效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当妇女因性和作为劳力被贩运时，这种形式性别暴力的受害者的工作条件使妇女无法享有基本权利，包括获得公平和公正的报酬、享有合理的工作时间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35. 工作场所之外的亲密伴侣间暴力侵害行为还对实现妇女的工作权利具有深远影响。家庭暴力也可能发生在工作时，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场所实施暴力和相关行为。寻求胁迫和控制其女性伴侣或前伴侣者可能在其工作场所或周围不断纠缠，在其工作时实施袭击，以增强对女性的控制，并损害其经济独立。这种暴力侵害行为增加了雇员缺勤率，并降低了生产力和士气。有证据表明，有亲密伴侣间暴力侵害行为史的妇女有更多的中断工作史，因此与没有经历过暴力侵害行为的妇女相比，个人收入较低，必须更经常地变换工作，更多地受雇于临时的和非全时的工作。³⁸

36. 国际人权文书保证发展权，“由于这项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均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宣言》，第 1 条，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此外，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实现发展权，以确保在获取基本资源方面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同上，第 8.1 条）。在农村地区，国家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发展。³⁹ 千年发展目标还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实现与发展权联系在一起。⁴⁰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从一视同仁地将妇女纳入发展之中和影响更广泛的发展议程这两方面来讲均对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³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

³⁷ Fleur Van Leeuwen, *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The Pract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2011)。

³⁸ Ludo McFerran, *Safe at Home, Safe at Work?* 全国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调查，澳大利亚家庭暴力信息中心，以及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研究和 Micromex 研究中心(2011 年)。

³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

⁴⁰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可查阅：www.un.org/millenniumgoals/。

37.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从根本上损害了国家保证发展权的能力，大大限制了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其社区发展的能力。性别暴力最终与发展目标的实现有着固有联系，因为如果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类目标就不可能实现。⁴¹

38. 一系列人权文书已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了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现，而在所有社会中，妇女和女童无论收入多少、身处何种阶层和文化，都或多或少地遭受身心和性方面的虐待”。⁴² 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较低，既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也是这种行为的后果。⁴³ 发展权采用了一种全面的方法，特别是在纳入妇女对文化、保健、教育和工作的参与方面，因此，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行为都对享有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39. 性别暴力阻碍可持续发展，它妨碍了妇女的参与，有损于发展目标中的多项目标。关于改善孕产妇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 5 就是一例。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表现形式为早婚或逼婚及早育或强迫生育时，妇女很可能出现“出血、难产、脓血病和子痫”等医疗状况，以及可能不安全堕胎。⁴⁴ 如果再不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这些状况可能导致母亲死亡，从而剥夺了妇女应享有的孕产妇健康的发展权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无数表现，包括强迫绝育、强迫堕胎、无法有效安全流产、对避孕方法缺乏知情同意和选择、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等有害习俗、残割女性生殖器、早婚和逼婚以及性暴力，助长了对若干权利的侵犯，包括参与可持续发展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权利。⁴⁴

40.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又导致更多不利的发展结果，因其加剧了经济和社会的不平等。一般来说，“防止和治疗妇女和女童的疾病导致民众更健康、更有生产力”，而“健康状况不佳则会削弱民众帮助其家庭的能力，导致失去收入和生产率降低”。此外，投资于人数最多的一代年轻人、特别是少女的健康，就意味着投资于未来和可持续发展。⁴⁴ 不过，性别暴力使妇女及其家庭更加贫困，消耗公共资源，降低经济生产力。因此，如果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她们就无法

⁴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第24.2(h)段。

⁴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第112段。另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第4.9段；大会第S-21/2号决议，第48段。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附件二，第112段。

⁴⁴ Alexandra Garita 和 Ximena Andión, “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health: critical investments for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Gender Equality, Women’s Rights, and Women’s Prioriti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ropos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and the Post 2015 Development Agenda*.

享有基本人权，如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这大大削弱了她们有意义地参与其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4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还阻碍实现教育等发展目标，而教育是千年发展目标 3 的重点。全世界有 6 000 万女孩在上学和放学回家的途中遇袭，使许多女童无法完成学业。⁴⁵ 许多少女还因结婚和与学校有关的暴力被迫退学，而性暴力则增加了女童的辍学率，并损害了学业成绩。⁴⁶

42. 千年发展目标 1 力求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正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指出的那样，对性别暴力的恐惧是妇女流动性的一个主要制约因素，限制其获得资源和参与经济活动。⁴⁷ 妇女贫困的主要原因体现在男女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上，而这一关系又与性别暴力模式交织在一起。

43. 千年发展目标 6 使各国政府承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但感染艾滋病毒与性别暴力和贫穷呈正相关的关系。例如，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由于性暴力以及在决策和自主权方面相关的不平等，19 至 24 岁年龄组的妇女被感染的可能性是男子的两倍。由于有关预防艾滋病毒的传染和治疗艾滋病的虚幻说法而发生的性侵犯，女童被感染的比率也已增加。⁴⁸

44.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讨论过多地在一种仅注重男子与妇女的人际间和结构不平等的理论真空中进行，因而排除了对性别内部不平等的分析。必须确认经历多重和交织在一起的歧视的妇女所面临的障碍，例如残疾妇女、属于少数族裔或文化少数群体的妇女、生活在贫困之中的妇女、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没有公民身份的妇女和年纪较长妇女等等。这增加了一些妇女将遭受除性别暴力之外的有针对性的、复杂的或结构性歧视的风险(A/HRC/17/26, 第 17 段)。

45. 残疾妇女面临“交互汇合的各种暴力侵害，既有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也有基于残疾的暴力侵害”(A/HRC/17/26, 第 28 段)。许多研究报告指出，残疾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大大高于非残疾人。⁴⁹ 例如，残疾妇女尤其易被强迫绝育以及被强迫接受其他胁迫性节育方法。此外，欧洲议会最近发表了一份报告指出，总的来说，残疾妇女中有近 80% 曾受到暴力侵害，残疾妇女遭受性暴力的可能性比其他妇女高出四倍。⁵⁰

⁴⁵ 国际管理系统，学校是儿童的安全区吗？审查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2008 年)。

⁴⁶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世界报告》(2006 年)。

⁴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附件二，第 75 段。

⁴⁸ 联合国人口基金，“打击性别暴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关键”(2005 年 3 月)。

⁴⁹ 例如见人权观察站，“Sterilization of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可查阅：www.hrw.org；Roberta Cepko，“Involuntary sterilization of mentally disabled women”，*Berkeley Women's Law Journal* 122 (1993)，可查阅：<http://scholarship.law.berkeley.edu/bglj/vol8/iss1/6>。

⁵⁰ Eva del Río Ferres, Jesús L. Megías and Francisca Expósito,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ith visu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Psicothema* 2013, vol. 25, No. 1.

46. 土著妇女也特别易受性别暴力之害。在全球范围内，原住民和土著妇女在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的边缘化，加上殖民主义遗留的不良影响、历史上种族主义政府的政策以及经济政策形成的后果，已使惊人数量的妇女陷入极易受害的境地(A/HRC/20/16, 第 61 段)。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亚洲属于土著人民的领土的日益军事化对性别暴力问题产生了影响。性别暴力在土著领土普遍存在，有必要打击所存在的沉默文化，以制止在军队与土著妇女之间发生的这种暴力行为(A/HRC/24/41/Add.3, 第 24 段)。

47. 生活在贫穷之中的妇女可能比其他妇女面临更严重的暴力，特别是当妇女既是少数群体成员、又较为贫穷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研究揭示，生活在贫困中会进一步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因为贫困既是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也是后果。此外，贫穷和种族都是相互关联的，因为世界上穷人多数是来自少数民族和族裔社区的妇女。当妇女不能获得资源时，逃避性别暴力的选择就大大减少”(A/HRC/17/26, 第 75 段)。在贫穷家庭，早婚更为普遍，而早婚就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种形式。贫穷的妇女也可能同意成为第二位或第三位非正式的妻子，以获得经济保障(A/HRC/17/26, 第 52 段)。

48. 难民和其他非公民往往容易受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害。值得注意的是，“组织和社会因素，包括不健康和不安全的住房、失业、贫困、以及获得保健服务、高等教育、参与民间社会和得到法律保护的机会受到限制”，都容易造成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健康状况不佳和易受伤害。这些社区的妇女得不到充分保护，这可能使她们更易受暴力之害，不太可能有能力充分参与社会。不是公民的妇女往往认为她们缺乏法律保护。

49.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国家必须确保其社会成员的公民权利。国家对违反这些权利所负的责任可能“基于国家行为体或其行动归于国家的行为体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国家没有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以防止或应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某些作为或不作为(A/HRC/23/49, 第 11 段)。履行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本身至关重要，对于实现所有其他类别的人权同样至关重要。这对于妇女是否能作为正式和平等的公民参与其社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从而行使其公民权利，同样关系重大。

C. 持续的挑战

50. 人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行使有效的公民权之间的固有联系，要求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保护对策，以便各国履行其消除性别暴力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普遍存在的暴力和有罪不罚文化从根本上损害了妇女应享有的无暴力生活权利以及充分参与其社区事务权利的实现。本节着重介绍了继续阻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的一些挑战。

1. 国家对策：转向中性

5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有系统的、广泛的、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妇女主要因为她们身为妇女而遭受这一侵害。性别中性概念框架的制定，是认识到暴力是一种普遍威胁，所有人都有可能受其侵害，都应得到保护。这表明，男性暴力受害者要求、并应得到与给予女性受害者的数额相比拟的资源，从而忽视这样的现实，即暴力侵害男子行为的发生并非因为普遍存在的平等和歧视，而且既不是系统性的，也不是大量存在的，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却是如此，这一点毋庸置疑。转而采用性别中性倾向于对性别采用一种更务实、在政治上更可接受的理解，也就是仅仅理解为一种委婉说法的“男女”，而不是男子支配妇女的体系。

52.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能孤立于决定和影响妇女生活的个人、机构和结构因素而逐案分析。此类因素要求采用具体针对性别做法，以确保妇女获得平等的成果。试图将各种形式的暴力合成或综合为一个“性别中性”的框架往往导致一种非政治化的或淡化的论述，这背弃了变革议程。需要不同的一套规范性实际措施，以应对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履行实质性平等、而不是形式上平等的国际法义务。

53.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各种区域条约都明确阐明了对这一问题的国际认识，并重申和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既是歧视、父权支配和控制的原因，也是结果，它具有结构性质，并充任一种社会机制，迫使妇女在公共和私人这两个领域都沦入从属地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已对转而采用性别中性方式的国家提出批评(例如见 CEDAW/C/NLD/CO/4、CEDAW/C/POL/CO/6、CEDAW/C/FIN/CO/6 和 Add.1、以及 CEDAW/C/UK/CO/6 和 Add.1)。除了在立法、政策和方案中具体指明性别外，还有人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各种服务应由独立和有经验的非政府妇女组织经办，这些组织根据女权主义原则向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具体针对性别的、增强权能的全面支持”。⁵¹ 关于妇女与暴力问题的有关区域人权文书也规定要具体指明性别。

2. 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巨大的公私差别

5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导致的不平等和歧视的另一种表现是公私差别，这种差别最终将妇女推给私人领域。这种差别因下列因素而被强化：性别薪酬差距；生产和生育的“双重负担”，这往往限制了妇女的自主性；在最明显的宗法社会中，监护制度或法律文书被有意识地用来限制妇女进入公共领域。即使在妇女对劳动力作出持续和重大贡献的社会，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往往受到限制，被认为尤其令妇女关切的问题常被当作私人问题。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不例外，认为个人关系不是一项公共关切问题的观点继续影响到预防、报告和起诉暴力案件方面的应对。

⁵¹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立法手册》，第 3.6.1 节。

3. 问责和有罪不罚：国家没有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

55.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3 年报告中，强调了在国家有义务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持续存在的未履行义务的挑战。国家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的责任除其他外要求有效地应对暴力，确保性别平等框架，促进改变态度，积极主动地确保妇女参与决策，并开展高度注重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代理关系的方案。

4. 缺乏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根源，包括个人、机构和结构方面的变革补救办法

56. 变革补救办法要求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确认为系统性问题，而不是个别问题；这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将其作为针对具体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处理。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1 年的报告中，阐述了针对具体性别的全面框架，包括保护、预防和增强权能方法。应对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要求通过权利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视角考虑到妇女过去、目前和未来的现实生活。通过包括优先考虑男子团体，损害可提供给妇女团体以用于提供服务和倡导的资源，有损于变革努力。

57. 最近的一项挑战是特别是通过政治和筹资行动，订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等级。这一点在以下方面尤其明显，即表明冲突局势中的性暴力是不同的、特殊的，与在冲突期间更加恶化的歧视和暴力模式的延续完全不同，这反映在最近的武装冲突局势中。优先考虑这一形式的暴力，已导致许多关切、包括逐渐不再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理解为既是性别问题、也是各种暴力的一部分；尽管需要处理一切表现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处理，但在一些情况下资源转移；一些联合国实体改变了侧重点；捐助者在这一进程中驱动的优先事项产生了影响。许多妇女权利维护者认为，这些转变导致注重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种表现，不利于关注并忽视了妇女和女童每天在自己家里和社区里经受的低级别的“战争”。

5. 金融危机、紧缩措施和社会服务方面开支的削减

58. 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削减了提供核心服务的经费，包括法律、政策和倡导工作的经费，妇女权利部门受到削弱。作为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作的一种报复削减提供给非政府组织的经费，同样令人关切。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报告已提出了这一问题。

6. 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59.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在国际一级存在着规范方面的空白。缺乏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妨碍将这一问题本身清晰地表明为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妨碍全面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妨碍明确规定各国有义务尽职尽责地采取行动，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许多“软性法律”文件涉及这个问题，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

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建议。不过，尽管软性法律在制定规范方面可能具有影响力，它们不具有约束力的性质实际上意味着不能就违反行为追究国家的责任。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任何软性法律的制定都尚未进入习惯国际法的范畴。

60. 三项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区域人权条约更为具体，它们是 1994 年《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2003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和最近的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范性基础自 1994 年以来已经演变，区域条约反映了国际上树立标准方面的进展情况，不过这是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文书内反映的。尽管这些文书较为具体，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文书所述个人和行为的定义和涵盖范围的全面性就有局限。此类差距，以及世界其他区域缺乏具体的区域文书，突出表明需要在联合国一级拟订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7. 在对性别平等对策的认识方面发生转变，转而注重男子和男童⁵²

61. 在过去几年里，逐渐不按国际规范框架以及妇女团体所阐明和理解的那样，将“性别平等重点”理解为指以妇女为重点，包括在暴力侵害问题方面。一位作者恰当地将有关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达的关切和沮丧阐明为：

“性别平等在被剥掉男性特权和女性从属地位的观点之后，意味着妇女和男子同样地要为现有的性别秩序付出代价。妇女组织正越来越多地被问这个问题，‘如果你致力于性别平等，那么将男子放在哪里’，她们被越来越多地施压，以将男子包括在内。随着这种压力的增加，新的行为体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男子组织。已被削弱的妇女组织的存在目前受到进一步威胁，试图开展的女权运动面临更多挑战。在一些人看来，日益注重男子和男子组织……是一种新的时尚，是实现性别平等的最新灵丹妙药，这对妇女组织和妇女运动是一种威胁。根据这种观点，捐助者对男子组织的关注似乎意味着对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领导作用的支持逐步减少，男子逐渐负责促进性别平等斗争的掌控。男子再一次负责指挥——只是这一次，他们负责指挥妇女的解放斗争”。⁵³

62. 众多对话者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许多关切清楚地表明，尽管转向“男子和男童”议程困难重重，但似乎吸引了大量资金、认可和政治支持。为了使其任务具有正当性，许多男子组织声称，纳入男子和男童是许多国际文件和框架要求履行

⁵² Claire Malcolm and Helen Griffiths, “The limitations of engaging men and boys in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14 年 1 月(作者保存的未发表的文件)。

⁵³ Shamim Meer, “Struggles for gender equality: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men and men’s organizations”, 公开辩论，南部非洲开放社会倡议(2011 年)，第 2--4 章。可查阅：www.osisa.org。

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这些文件包括 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实现性别平等问题全球专题讨论会里约宣言》。这项《宣言》概述了国家、联合国机构和捐助者促进让男子和男童参与议程的义务，并主张分拨资源，以用于这一方向的进一步工作。《里约宣言》是一项非政府组织宣言，就法律意义而言没有与联合国文件相比拟的地位，而且这项《宣言》是它提出和加强的那些男子组织制订和宣传的。因此，此类论点更歪曲了国际人权标准和框架、特别是性别平等和让男子参与或与男子进行伙伴合作以转变性别不平等的理由和解释。这种把联合国的承诺与一项非政府组织的宣言掺在一起的做法，已导致独立的男子团体和组织大量涌现，它们独立于妇女运动，其中许多团体和组织用男子的措辞重新界定了让男子和男童参与。

63. 从务实的角度来看，如果男子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犯罪人的绝大多数，则让他们参与讨论，教育他们抵制和排斥超男子气概和厌恶女性的性质和后果，并克服暴力模式，就是有助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明显步骤。女权方法通常将男子视为在寻求进行性别转化方面开展教育的盟友和对象。近年来，许多男子团体特别是通过设立专门的男子组织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已从协作互动的对象和盟友变为性别平等举措的领袖。侧重点的转变逻辑似乎不能自圆其说，因为它旨在增强施害者所属组别的权能，以便提供保护，以免受暴力和歧视；而该组别绝大部分继续维持权力、特权和机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在让男子和男童参与问题上的主要声音，无论是通过报道、联合国会议或经由媒体和通俗文化与广大公众进行联系，发自一小部分男子，他们与涉及“男子和男童”议程的最引人注目的组织联系在一起。这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在正当性和问责方面的问题。

64. 关于男子和男童的角色，有很多思想体系。重点往往不是放在妇女作为格外受不平等、歧视和暴力影响的自主的人上面；而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与男子和男童的利益掺在一起。趋势是男子团体辩称大多数男子没有涉入虐待，所有男子遭受被视为有超男子气概这一支配性观点的社会化后果，而这一点部分地说明了诉诸暴力的原因。因此，有关论点是，鉴于对男子和妇女都会以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来看待，又鉴于使人堕落的权力形式对男子和妇女一样有害，如果破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则男子和妇女都会受益。

65. 与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有关的一项战略是求助于妇女作为母亲、姐妹、妻子等等应得到尊重的想法。据称强调私情会让人更容易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后果。在色彩鲜明的宗法社会里，这也被视为一项有效战略，因为在这种社会，要求将妇女当作拥有权利的个人，不管其婚姻状况如何，都会被视为较激进，难以吸引支持，即便在妇女当中也是如此。因此，所隐含的暗示扭曲了妇女作为自主

的个人应得到尊重的问题，使尊重妇女的权利取决于她们在私人方面的地位，这进一步拉大了公私差别。

66. 简要分析一下与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相关的组织的任务和原则，就会发现种种内在矛盾，它们有损于对与妇女的人权有关联的基本原则的理解。这一点以若干方式得到体现，包括重申男子作为保护者以及由此引申妇女作为受害者的宗法规范；将家庭作为分析的主要指示物；将对性别平等和性别暴力的理解去政治化；拉大公私差别；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论点当成一种工具；在概念上混淆男性、男子气概和性别角色；转向男子和男童的理由和矛盾以及据称的与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联系。

四. 结论和建议

67. 联合国 20 年软性法律制定工作的挑战反映了决议、解释性准则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监测的存在。显然，广泛、多样的监测任务，加上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时间限制，导致对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有关的资料审查不足，对回复的评估不充分。此外，没有法律上可执行的具体标准对确保作出适当回复以及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负责产生了进一步影响。

68. 尽管许多国家已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广泛存在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并正在国家一级不同程度地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国际法中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范空白却阻碍国家对不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人权的责任的追究。如本报告所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所有人权都有影响，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而阻碍了正式、包容性和参与性公民权的行使。

69. 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中，大会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第 48/104 号决议)。

70. 此外，大会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拟定一个国际文书框架，明确正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大会还震惊地看到使妇女在社会上获得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的机会因特别是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而受到制约。二十年过去了，很明显，需要进一步确认正式、包容性和参与性公民权要求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实现全部人权的障碍，因此也是有效行使公民身份权利的障碍。

71. 鉴于在制定和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之前提出的、任务负责人过去 20 年的工作随后强化的关切问题，人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或议定书，而且应为这一公约或议定书单设一个监测机构。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项国际公约或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任择议定书，将确保使国家有责任执行为全球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提供明确的规范性框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并将为此框架设立一个具体的监测机构，以便为一般的和国家一级的事态发展提供实质性深入分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起到保护和预防以及教育的作用。认识到妇女权利是人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侵犯人权行为，要求作出这种程度的承诺。

72. 特别报告员建议大会在寻求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对国际人权法规范差距进行调查。

73. 关于上述其他挑战，特别报告员建议秘书长就寻求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其他挑战的影响展开一项研究。
